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0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公司董事高利民之关联方姚桂松、董事葛骏敏和姚峻本人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利民、葛骏敏和姚峻3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因公司董事高利民之关联方姚桂松、董事葛骏敏和姚峻本人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利民、葛骏敏和姚峻3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2017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如需）等事宜，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同意董事会就关于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公司董事高利民之关联方姚桂松、董事葛骏敏和姚峻本人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利民、葛骏敏和姚峻3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加2017年度银行授

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为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申请办理了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以及等值3,000万美元，并于2017年4月18日通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关于申请办理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详见2017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现根据需要拟对前述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增加汇丰银行10,000万元、农业银行20,000万元，调整后2017年银行总授信额度为43亿元人民币以及等值3,000万美元，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增加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35）详见2017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87,229,458股为基数，以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17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5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8,073,645.00元。

因上述原因，公司相应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如下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229,45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8,073,64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487,229,458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218,073,645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36）详见2017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7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截至2017年6月15日，在前次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的基础上，另有1名激励对象李清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激励对象李清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80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在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而调整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权益工具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87,229,458股为基数，以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经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授予数量将由281.20万份调整为703.0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673.00万份，股票增值权数量为30.00万份；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将由4.74元/份调整为1.70元/份。

经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将由33.00万份调整为82.5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8.63元/份调整为3.25元/份。

因公司董事姚峻属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峻1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详见2017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6月17日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8）详见2017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7日